

股票代碼：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話：(03)563 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09,463千元及1,766,93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13%；負債總額分別為356,067千元及2,541,14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及4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13,752千元、41,293千元、34,199千元及98,96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12%、18%、10%及2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崙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2,713	15	2,662,100	19	2,095,239	15	2100	\$ 6	-	6	-	13,65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34	-	14,228	-	4,379	-	21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4,207,470	29	-	-	-	-	2170	55	-	-	-	8,94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八))	-	-	62,340	-	62,340	-	2180	2,926,151	20	3,107,817	23	3,355,683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78,593	9	1,845,115	14	2,154,941	15	2201	228	-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82,504	6	1,114,483	8	1,296,825	9	2209	434,677	3	588,834	4	624,477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487,753	24	3,382,996	25	3,421,408	25	2220	351,279	2	376,154	3	393,55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	-	1,803,425	13	2,107,731	15	2230	4,219	-	6,173	-	7,2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0,084	2	281,543	2	233,288	2	2250	57,807	-	145,395	1	154,573	1
	<u>12,313,551</u>	<u>85</u>	<u>11,166,230</u>	<u>81</u>	<u>11,376,151</u>	<u>81</u>	2300	207,680	2	234,975	2	249,908	2
非流動資產：								132,877	1	178,650	1	178,8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22,954	1	-	-	-	-	2570	<u>4,114,979</u>	<u>28</u>	<u>4,638,004</u>	<u>34</u>	<u>4,986,890</u>	<u>36</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111,873	1	117,678	1	2640	50,340	-	50,340	-	50,9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五))	20,904	-	-	-	-	-	2640	289,772	2	340,511	3	375,4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87,324	13	2,086,034	15	2,123,045	15	2670	719	-	800	-	5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90,739	1	211,385	2	192,104	2		<u>340,831</u>	<u>2</u>	<u>391,651</u>	<u>3</u>	<u>426,992</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369	-	57,354	-	61,572	-		<u>4,455,810</u>	<u>30</u>	<u>5,029,655</u>	<u>37</u>	<u>5,413,882</u>	<u>3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五))	-	-	20,982	-	20,89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63,831	-	66,943	1	67,1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84	-	3,814	-	1,518	-							
	<u>2,353,905</u>	<u>15</u>	<u>2,558,385</u>	<u>19</u>	<u>2,583,995</u>	<u>19</u>							
資產總計	\$ 14,667,456	100	13,724,615	100	13,960,1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	-					3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5	-					3170						
應付帳款	2,926,151	20	3,107,817	23	3,355,683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4,677	3	588,834	4	624,477	5							
應付費用	351,279	2	376,154	3	393,556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219	-	6,173	-	7,24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807	-	145,395	1	154,573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07,680	2	234,975	2	249,908	2							
其他流動負債	132,877	1	178,650	1	178,842	1							
	<u>4,114,979</u>	<u>28</u>	<u>4,638,004</u>	<u>34</u>	<u>4,986,890</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340	-	50,340	-	50,97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89,772	2	340,511	3	375,448	3							
其他負債	719	-	800	-	571	-							
	<u>340,831</u>	<u>2</u>	<u>391,651</u>	<u>3</u>	<u>426,992</u>	<u>3</u>							
負債總計	4,455,810	30	5,029,655	37	5,413,882	39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5,439,527	37	4,444,697	32	4,344,697	31							
待註銷股本	(2,255)	-	(730)	-	-	-							
	<u>5,437,272</u>	<u>37</u>	<u>4,443,967</u>	<u>32</u>	<u>4,344,697</u>	<u>31</u>							
資本公積	3,558,694	24	2,242,570	16	2,341,840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7,188	8	1,052,334	8	1,052,334	7							
特別盈餘公積	226,968	2	242,799	2	242,798	2							
未分配盈餘	655,686	4	1,111,412	8	1,007,561	7							
	<u>1,989,842</u>	<u>14</u>	<u>2,406,545</u>	<u>18</u>	<u>2,302,693</u>	<u>16</u>							
其他權益	(770,666)	(5)	(394,626)	(3)	(439,470)	(3)							
庫藏股票	(3,496)	-	(3,496)	-	(3,496)	-							
權益總計	10,211,646	70	8,694,960	63	8,546,26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67,456	100	13,724,615	100	13,960,14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3,584,193	100	4,838,315	100	11,522,499	100	14,694,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63,366	85	4,074,254	84	10,083,261	88	12,357,386	84
營業毛利	520,827	15	764,061	16	1,439,238	12	2,337,61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830	3	118,714	2	323,717	3	357,209	2
6200 管理費用	149,412	4	149,913	3	445,178	4	447,8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30	9	318,345	7	952,267	8	960,3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168)	(1)	-	-	(28,4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539,604	15	586,972	12	1,692,705	15	1,765,431	12
營業淨利(損)	(18,777)	-	177,089	4	(253,467)	(3)	572,1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0,135	1	36,846	-	102,778	1	76,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1,538	-	(7,236)	-	(10,580)	-	(26,0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36)	-	(70)	-	(6,410)	-	(9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37	1	29,540	-	85,788	1	49,678	-
稅前淨利(損)	22,860	1	206,629	4	(167,679)	(2)	621,8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95	-	46,567	1	34,147	-	143,342	1
本期淨利(損)	21,665	1	160,062	3	(201,826)	(2)	478,51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47)	(1)	-	-	11,08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859)	(4)	82,734	2	(140,886)	(1)	(4,4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915)	-	-	-	4,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859)	(4)	74,819	2	(140,886)	(1)	(2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606)	(5)	74,819	2	(129,805)	(1)	(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41)	(4)	234,881	5	(331,631)	(3)	478,290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0.37		(0.40)		1.1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0.37		(0.40)		1.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4,697	-	2,144,447	991,530	-	1,284,276	2,275,806	(252,614)	-	9,816	-	(242,798)	(3,496)	8,518,656	
本期淨利	-	-	-	-	-	478,517	478,517	-	-	-	-	-	-	478,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49)	-	4,222	-	(227)	-	(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517	478,517	(4,449)	-	4,222	-	(227)	-	478,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4	-	(60,80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2,798	(242,79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1,630)	(451,630)	-	-	-	-	-	-	(451,6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97,393	-	-	-	-	-	-	-	(197,393)	(197,39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948	948	-	948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344,697	-	2,341,840	1,052,334	242,798	1,007,561	2,302,693	(257,063)	-	14,038	(196,445)	(439,470)	(3,496)	8,546,26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44,697	(730)	2,242,570	1,052,334	242,799	1,111,412	2,406,545	(235,200)	-	8,233	(167,659)	(394,626)	(3,496)	8,694,96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328,866	328,866	-	(320,633)	(8,233)	-	(328,866)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44,697	(730)	2,242,570	1,052,334	242,799	1,440,278	2,735,411	(235,200)	(320,633)	-	(167,659)	(723,492)	(3,496)	8,694,960	
本期淨損	-	-	-	-	-	(201,826)	(201,826)	-	-	-	-	-	-	(20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0,886)	11,081	-	-	(129,805)	-	(129,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826)	(201,826)	(140,886)	11,081	-	-	(129,805)	-	(331,6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854	-	(54,854)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31)	15,83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3,743)	(543,743)	-	-	-	-	-	-	(543,743)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94	-	-	-	-	-	-	-	-	-	-	94	
現金增資	1,000,000	-	1,300,000	-	-	-	-	-	-	-	-	-	-	2,3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9,335	-	-	-	-	-	-	-	82,631	82,631	-	91,9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170)	730	4,440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待註銷	-	(2,255)	2,255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439,527	(2,255)	3,558,694	1,107,188	226,968	655,686	1,989,842	(376,086)	(309,552)	-	(85,028)	(770,666)	(3,496)	10,211,6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7,679)	621,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178	246,058
攤銷費用	51,851	49,1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28,457)	18,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79)	4,567
利息費用	6,410	996
利息收入	(49,694)	(27,151)
股利收入	-	(3,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966	9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0)	1,608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66,756	17,07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14	1,187
其他項目	59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114	309,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574,212	174,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2,746	(19,2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65
存貨增加	(271,513)	(308,4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274	65,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2,947	(86,553)
應付帳款減少	(181,666)	(354,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4)	2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6,975)	(24,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739)	(18,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106)	(41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841	(500,978)
調整項目合計	603,955	(191,55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276	430,308
收取之利息	49,676	27,131
收取之股利	-	3,166
支付之利息	(6,410)	(996)
支付之所得稅	(144,056)	(78,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86	380,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4,6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78,3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77)	(42,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	1,7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409
取得無形資產	(26,784)	(46,5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22,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4,375)	236,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6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	(624)
發放現金股利	(543,743)	(451,630)
現金增資	2,300,0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	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270	(438,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768)	26,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387)	205,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2,100	1,889,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2,713</u>	<u>2,095,2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7-1~

會計主管：王保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承受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分割之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成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僅就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追溯適用避險成本之方法而重編比較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662,100	攤銷後成本	2,662,1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959,598	攤銷後成本	2,959,598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14,2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4,228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	62,340	攤銷後成本	62,3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11,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11,873
其他金融資產 (含三個月以上 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1,818,925	攤銷後成本	1,818,92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482	攤銷後成本	5,482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0千元、減少328,866千元及增加328,86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228	-	-	14,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873	-	-	111,873	328,866	(328,86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7,508,445	-	-	7,508,445	-	-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說明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並不重大，故無揭露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合併公司已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註3)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註2)	網路設備及零件進出口買賣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	在美國地區銷售、行銷及採購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ATS)(註2)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Global)(註3)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註3)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明瑞電子)(註2)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Alpha Investment)(註2)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Universal) (註3)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瑞)(註2)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D-Link Asia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HK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HK	常熟明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常熟明振)(註1,2)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 %	100.00%	100.00%

註1：常熟明振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且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法定解散清算程序。

註2：係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

註3：係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2. 產品開發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產品開發，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88	2,405	2,4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6,130	981,974	805,731
定期存款	988,478	1,277,721	812,35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45,917	400,000	474,70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02,713</u>	<u>2,662,100</u>	<u>2,095,239</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4,201,372千元、1,782,711千元及2,073,755千元，係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選擇權	\$ -	1,610	2,629
遠期外匯合約	-	12,618	1,7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4,434</u>	<u>-</u>	<u>-</u>
	<u>\$ 4,434</u>	<u>14,228</u>	<u>4,37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選擇權	\$ -	-	1,761
遠期外匯合約	-	-	7,1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55</u>	<u>-</u>	<u>-</u>
	<u>\$ 55</u>	<u>-</u>	<u>8,946</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4,000	美金兌台幣	107.10~107.11
	<u>106.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購買美金賣權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
出售美金買權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
出售美金賣權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8,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107.02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購買美金賣權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06.10~106.11
出售美金買權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06.10~106.11
出售美金賣權	USD	15,000	美金兌台幣	106.10~106.1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0	美金兌台幣	106.10~106.12

(三)應收票據、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	\$ 505	86	4,672
應收帳款	1,281,158	1,851,669	2,150,343
減：備抵損失	<u>(3,070)</u>	<u>(6,640)</u>	<u>(74)</u>
	<u>\$ 1,278,593</u>	<u>1,845,115</u>	<u>2,154,941</u>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間轉列催收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09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216	200,815
減：備抵損失	<u>(73,096)</u>	<u>(77,216)</u>	<u>(200,815)</u>
	<u>\$ -</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53,885	0%	-
逾期30天以下	104,809	0%	-
逾期31~120天	2,449	0%~23.33%	68
逾期121~365天	3,023	80.5%~100%	3,001
逾期365天以上	<u>93,830</u>	100%	<u>93,830</u>
	<u>\$ 2,257,996</u>		<u>96,899</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逾期30天以下	\$ 314,140	192,741
逾期31~120天	18,981	6,177
逾期121~365天	-	-
	<u>\$ 333,121</u>	<u>198,918</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 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5,356	224,921	81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5,35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42,296
減損損失迴轉	(28,457)	(24,106)	-
期末餘額	<u>\$ 96,899</u>	<u>200,815</u>	<u>43,11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20,733千元、41,500千元及43,04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原料	\$ 2,136,587	2,092,458	2,036,03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67,344	241,419	448,389
製成品及商品	883,822	1,049,119	936,983
	<u>\$ 3,487,753</u>	<u>3,382,996</u>	<u>3,421,40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2,995,648	4,088,016	9,916,505	12,340,30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u>67,718</u>	<u>(13,762)</u>	<u>166,756</u>	<u>17,077</u>
	<u><u>\$ 3,063,366</u></u>	<u><u>4,074,254</u></u>	<u><u>10,083,261</u></u>	<u><u>12,357,386</u></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流動：			
定期存款	\$ 4,201,372	1,782,711	2,073,755
其他應收款	<u>6,098</u>	<u>20,714</u>	<u>33,976</u>
	<u><u>\$ 4,207,470</u></u>	<u><u>1,803,425</u></u>	<u><u>2,107,731</u></u>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500	15,500	15,500
存出保證金	5,404	5,482	5,392
催收款	73,096	77,216	200,815
減：備抵損失	<u>(73,096)</u>	<u>(77,216)</u>	<u>(200,815)</u>
	<u><u>\$ 20,904</u></u>	<u><u>20,982</u></u>	<u><u>20,892</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存單，其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利率為0.56%~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u><u>\$ 122,954</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9.30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 111,873	117,6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運輸 及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2,263</u>	<u>1,479,575</u>	<u>473,835</u>	<u>70,361</u>	<u>2,086,034</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63,831</u>	<u>1,361,391</u>	<u>408,766</u>	<u>53,336</u>	<u>1,887,32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7,427</u>	<u>1,623,226</u>	<u>586,110</u>	<u>82,066</u>	<u>2,358,829</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63,350</u>	<u>1,509,439</u>	<u>481,835</u>	<u>68,421</u>	<u>2,123,045</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商 譽	軟體應用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34,883</u>	<u>76,502</u>	<u>211,385</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134,883</u>	<u>55,856</u>	<u>190,73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34,883</u>	<u>59,408</u>	<u>194,29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134,883</u>	<u>57,221</u>	<u>192,104</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一)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7.9.30</u> <u>6</u>	<u>106.12.31</u> <u>6</u>	<u>106.9.30</u> <u>13,657</u>
長短期借款之未動支借款額度	\$ <u>3,250,810</u>	<u>3,193,060</u>	<u>2,633,100</u>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網路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列報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2,774千元、4,576千元及8,324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057千元、33,140千元、96,048千元及97,023千元。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38	42,044	39,762	137,0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443)</u>	<u>4,523</u>	<u>(6,217)</u>	<u>6,314</u>
	<u>1,195</u>	<u>46,567</u>	<u>33,545</u>	<u>143,34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602</u>	<u>-</u>
所得稅費用	<u>\$ 1,195</u>	<u>46,567</u>	<u>34,147</u>	<u>143,34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明泰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434,259	434,259
加：現金增資	10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u>2,683</u>	<u>-</u>
9月30日期末餘額	<u>536,942</u>	<u>434,259</u>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00,000,000股，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23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明泰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439,527千元、4,444,697千元及4,344,69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員工離職或績效條件未達成而收回並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226千股、73千股及0股。

2. 資本公積

明泰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463,393	2,129,454	2,129,45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29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214	98,123	197,393
其他	<u>15,058</u>	<u>14,964</u>	<u>14,964</u>
	<u>\$ 3,558,694</u>	<u>2,242,570</u>	<u>2,341,8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4.盈餘分配

明泰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分別為1元及1.04元)	\$ <u>543,743</u>	<u>451,630</u>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明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明泰科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明泰科技公司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共買回股份9,383千股，後於民國一〇四年辦理現金減資，買回股份變更為8,445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註銷庫藏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買回股份210千股，依規定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明泰科技公司期末庫藏股股數皆為210千股。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00)	-	8,233	(167,659)	(394,62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0,633)	(8,233)	-	(328,8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5,200)	(320,633)	-	(167,659)	(723,4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 之兌換差異	(140,886)	-	-	-	(14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081	-	-	11,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82,631	82,63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376,086)</u>	<u>(309,552)</u>	<u>-</u>	<u>(85,028)</u>	<u>(770,666)</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2,614)	-	9,816	-	(242,7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 之兌換差異	(4,449)	-	-	-	(4,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222	-	4,2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97,393)	(197,3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948	94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57,063)</u>	<u>-</u>	<u>14,038</u>	<u>(196,445)</u>	<u>(439,470)</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1,665</u>	<u>160,062</u>	<u>(201,826)</u>	<u>478,5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	<u>534,707</u>	<u>434,259</u>	<u>506,631</u>	<u>434,2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4</u>	<u>0.37</u>	<u>(0.40)</u>	<u>1.1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損)(基本與稀釋相同)	\$ <u>21,665</u>	<u>160,062</u>	<u>(201,826)</u>	<u>478,5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基本)	534,707	434,259	506,631	434,259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 影響	-	2,539	-	4,03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	-	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稀釋)	<u>534,707</u>	<u>436,820</u>	<u>506,631</u>	<u>438,2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4</u>	<u>0.37</u>	<u>(0.40)</u>	<u>1.09</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或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產生反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120,121	4,166,746
新加坡	805,235	2,342,052
荷蘭	419,361	1,469,961
其他國家	1,239,476	3,543,740
	\$ 3,584,193	11,522,499
主要產品：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	\$ 2,273,790	7,371,171
無線寬頻網路產品	1,028,806	3,128,424
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及其他	281,597	1,022,904
	\$ 3,584,193	11,522,499

(二十)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	\$ 4,838,315	14,694,998

(廿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8,573千元及63,21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871千元及5,840千元，係依明泰科技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明泰科技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9,068千元及129,83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907千元及7,84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u> <u>7月至9月</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107年</u> <u>1月至9月</u>	<u>106年</u> <u>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15,332	9,450	49,694	27,151
股利收入	-	3,166	-	3,166
政府研究補助收入	11,516	14,208	34,999	19,716
其他收入	<u>3,287</u>	<u>10,022</u>	<u>18,085</u>	<u>26,712</u>
	<u>\$ 30,135</u>	<u>36,846</u>	<u>102,778</u>	<u>76,745</u>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u> <u>7月至9月</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107年</u> <u>1月至9月</u>	<u>106年</u> <u>1月至9月</u>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 (387)	5,954	(41,825)	80,46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938	(10,604)	24,769	(101,359)
其他損益淨額	<u>7,987</u>	<u>(2,586)</u>	<u>6,476</u>	<u>(5,174)</u>
	<u>\$ 11,538</u>	<u>(7,236)</u>	<u>(10,580)</u>	<u>(26,071)</u>

(廿四)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u> <u>7月至9月</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107年</u> <u>1月至9月</u>	<u>106年</u> <u>1月至9月</u>
借款等利息費用	\$ <u>36</u>	<u>70</u>	<u>6,410</u>	<u>996</u>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64%係來自七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	(6)	(6)	-	-	-
應付帳款	2,926,151	(2,926,151)	(2,926,15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	(228)	(228)	-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219	(4,219)	(4,219)	-	-	-
應付費用	351,279	(351,279)	(351,279)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55	(732,230)	(732,230)	-	-	-
流入	(4,434)	736,609	736,609	-	-	-
	<u>\$ 3,277,504</u>	<u>(3,277,504)</u>	<u>(3,277,504)</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	(6)	(6)	-	-	-
應付帳款	3,107,817	(3,107,817)	(3,107,817)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6,173	(6,173)	(6,173)	-	-	-
應付費用	376,154	(376,154)	(376,1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1,610)	12,645	12,645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	(774,280)	(774,280)	-	-	-
流入	(12,618)	783,512	783,512	-	-	-
	<u>\$ 3,475,922</u>	<u>(3,468,273)</u>	<u>(3,468,273)</u>	<u>-</u>	<u>-</u>	<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57	(13,657)	(13,657)	-	-	-
應付帳款	3,355,683	(3,355,683)	(3,355,683)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7,248	(7,248)	(7,248)	-	-	-
應付費用	393,556	(393,556)	(393,556)	-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出	1,761	-	-	-	-	-
流入	(2,629)	4,035	4,035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7,185	(636,839)	(636,839)	-	-	-
流入	(1,750)	630,134	630,134	-	-	-
	<u>\$ 3,774,711</u>	<u>(3,772,814)</u>	<u>(3,772,814)</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間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356	30.53	2,209,029	88,635	29.78	2,639,550	95,516	30.30	2,894,135
人民幣	11,948	4.4410	53,061	5,644	4.5730	25,810	4,708	4.5620	21,4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00	30.53	註	65,000	29.78	註	35,000	30.30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801	30.53	482,405	16,931	29.78	504,205	20,269	30.30	614,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00	30.53	註	-	-	-	60,000	30.30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以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評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53,571千元或減少53,571千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0,989千元或減少36,8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淨利益(損失)3,938千元、(10,604)千元、24,769千元及(101,359)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434	-	4,434	-	4,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954	122,954	-	-	122,95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2,71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161,09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228,374	-	-	-	-
小計	\$ 8,592,1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2,926,37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19	-	-	-	-
小計	\$ 2,930,598	-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228	-	14,228	-	14,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11,873	111,873	-	-	111,8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2,1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959,5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24,40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340	-	65,863	-	65,863
小計	\$ 7,508,445	-	65,863	-	65,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3,107,8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73	-	-	-	-
小計	\$ 3,113,990	-	-	-	-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79	-	4,379	-	4,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17,678	117,678	-	-	117,6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5,23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451,7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28,62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340	-	65,657	-	65,657
小計	\$ 7,737,968	-	65,657	-	65,657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946	-	8,946	-	8,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65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3,355,68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48	-	-	-	-
小計	\$ 3,376,588	-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之協議，該等協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條件，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9.30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定期存款/銀行借款	\$ 732,720	732,720	-
理財產品/銀行借款	\$ 935,825	935,825	-
106.12.31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定期存款/銀行借款	\$ 1,306,928	1,306,928	-
理財產品/銀行借款	\$ 963,641	963,641	-
106.9.30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定期存款/銀行借款	\$ 1,694,410	1,694,410	-
理財產品/銀行借款	\$ 2,236,455	2,236,455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處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無重大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Link Systems Inc.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之子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友設)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u> <u>7月至9月</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107年</u> <u>1月至9月</u>	<u>106年</u> <u>1月至9月</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3,268	90,369	258,759	352,115
其他關係人：				
D-Link International	698,776	1,072,803	2,161,682	3,273,955
其他	74	397	641	6,284
	<u>\$ 802,118</u>	<u>1,163,569</u>	<u>2,421,082</u>	<u>3,632,354</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9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221</u>	<u>-</u>	<u>221</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關係人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11,938	100,205	133,412
	其他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	D-Link International(註)	770,483	1,013,348	1,161,975
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	<u>83</u>	<u>930</u>	<u>1,438</u>
		\$ <u>882,504</u>	<u>1,114,483</u>	<u>1,296,825</u>

註：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餘額係扣除備抵損失分別為20,733千元、41,500千元及43,041千元後之淨額。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關係人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228</u>	<u>-</u>	<u>-</u>

5.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權利金、研究費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512	25	2,512	64
其他關係人	<u>2,273</u>	<u>7,183</u>	<u>8,513</u>	<u>14,223</u>
	\$ <u>4,785</u>	<u>7,208</u>	<u>11,025</u>	<u>14,28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56	64	2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944	5,694	7,222
		\$ 4,200	5,758	7,248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未結清餘額之資訊彙列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	-	214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225	-

7.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上海友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分別為105千元、104千元、318千元及309千元。上述款項已全數結清。

8. 各項墊款

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彙列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 19	19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524	5,016	33,604	33,790
退職後福利	6	20	46	60
股份基礎給付	6,436	215	19,532	215
	\$ 10,966	5,251	53,182	34,065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 稅捐	\$ 7,500	7,500	7,5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土地 租賃	8,000	8,000	8,000
		<u>\$ 15,500</u>	<u>15,500</u>	<u>15,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明泰科技外匯交易額度及與政府簽訂補助款合約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4,031,580千元4,088,380千元及4,088,38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167	329,464	494,631	214,179	337,237	551,416
勞健保費用	8,555	25,008	33,563	10,816	22,058	32,874
退休金費用	12,495	21,087	33,582	14,151	21,763	35,9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73	13,900	22,673	11,583	10,653	22,236
折舊費用	32,750	37,366	70,116	37,143	40,947	78,090
攤銷費用	188	16,338	16,526	542	16,111	16,65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3,106	994,981	1,498,087	624,930	1,013,026	1,637,956
勞健保費用	26,953	75,248	102,201	32,251	74,231	106,482
退休金費用	36,496	64,128	100,624	40,019	65,328	105,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61	41,592	70,553	33,253	34,690	67,943
折舊費用	103,487	113,691	217,178	121,309	124,749	246,058
攤銷費用	749	51,102	51,851	1,609	47,496	49,105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其他應 收款項- 關係人	是	1,560,600 (USD51,000 千元)	992,225 (USD32,500 千元)	992,225 (USD32,500 千元)	-	2	-	營業週轉	-		-	6,470,682 (註4)	6,470,682 (註4)
3	明瑞電子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87,400 (RMB40,000 千元)	177,640 (RMB40,000 千元)	177,640 (RMB40,000 千元)	2.5%	2	-	營業週轉	-		-	1,619,832 (註4)	1,619,832 (註4)
4	D-Link Asia	明泰科技	同上	是	103,600 (USD3,500 千元)	- (USD- 千元)	-	0%~3%	2	-	營業週轉	-		-	3,343,216 (註4)	3,343,216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Alpha HK、明瑞電子及D-Link Asia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及對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冠	D-Link Asia	3,063,494	61,420	61,060	19,225	-	0.60%	5,105,823	Y	N	Y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Alpha HK 之子公司	3,063,494	214,970	213,710	35,959	-	2.07%	5,105,823	Y	N	Y

註1：明泰科技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明泰科技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股票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4	122,954	1.62	122,954	
明泰科技公司	TGC, Inc. 股票	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股數	金額(註)	千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Alpha Holdings	長期股權投資	Alpha Holdings	子公司	54,377	1,509,334	20,000	616,200	-	-	-	-	74,377	2,012,535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長期股權投資	Universal	Alpha Holdings 之子公司	1,000	(1,128,117)	20,000	616,200	-	-	-	-	21,000	(10,586)

註：係包含本期依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2,161,682)	(19)%	90天	-	註1	770,483	31%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96,350)	(34)%	120天	-		671,157	28%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銷貨)	(258,759)	(2)%	90天	-	註1	111,938	5%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756,771	27%	90天	-		(769,846)	(38)%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6,424,449	63%	90天	-		(1,087,187)	(54)%	註3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521,135)	(100)%	120天	-		1,245,993	100%	註3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56,771	56%	90天	-		(789,763)	(56)%	註3

註1：詳附註七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註2：帳款餘額係扣除備抵損失20,733千元後之淨額。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770,483	3.23	42,454	-	202,781	20,733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671,157	7.96	-	-	309,314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11,938	3.27	3,844	-	12,039	-	
Universal	明泰科技	子公司對母公司	769,846	6.37	146,743	-	4,962	-	註2
明泰常熟	明泰科技	子公司對母公司	1,087,187	8.14	-	-	782,179	-	註2
東莞明冠	Univers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789,763	4.35	142,843	-	193,161	-	註2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1,245,993	5.87	99,606	-	659,040	-	註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588,869	7.92	-	-	181,186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896,350	-	34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671,157	120天	5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424,449	-	56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7,187	90天	7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費	233,798	-	2 %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56,771	-	24 %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9,846	90天	5 %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521,135	-	48 %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45,993	120天	8 %
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56,771	-	24 %
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9,763	90天	5 %
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8,869	90天	4 %

註：其他交易均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例之1%，不予揭露。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346,489	1,730,289	74,377	100.00%	2,012,535	(24,923)	(21,305)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Japan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18,432	3,483	3,483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CA USA	明泰科技公司在美國地區製造、行銷及採購服務	51,092	51,092	1,500	100.00%	130,048	6,307	6,307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143,628	3,143,628	780,911	100.00%	2,140,862	(53,226)	(62,540)	
明泰科技公司	ATS	CA USA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260,497 (USD8,100千元)	260,497 (USD8,100千元)	8,100	100.00%	177,322	1,808	1,808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85,880 (USD6,000千元)	185,880 (USD6,000千元)	7,000	100.00%	173,778	29,956	29,956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Singapor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155,509 註2	1,155,509 註2	59,989	100.00%	1,114,405	(78,355)	註1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08,625 (USD10,040千元)	308,625 (USD10,040千元)	10,040	100.00%	381,838	38,302	註1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616,200 (USD20,000千元)	-	21,000	100.00%	(10,586)	177	註1	

註1：已透過子公司認列。

註2：係包括先前友訊科技已投資D-Link Asia 218,631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瑞電子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420,426	註1	420,426	-	-	420,426	12,386	100.00%	12,386	539,944	-
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787,496	註1	741,084	-	-	741,084 註6	(79,838)	100.00%	(79,838)	927,457	-
東莞明瑞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307,326	註1	307,326	-	-	307,326	37,698	100.00%	37,698	380,927	-
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925,920	註1	1,925,920	-	-	1,925,920	(117,886)	100.00%	(117,886)	1,097,981	-
常熟明振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79,782	註1	164,622	-	-	164,622 註7	(110)	-%	(110)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61,784 註3,4	4,123,685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除東莞明冠及明泰常熟係母公司會計師依集團組成之重大性標準核閱外，餘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未包括友訊科技先前已間接對東莞明冠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計HKD69,3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3,055千元)。

註4：明泰科技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通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9,828千元扣減匯回股款4,367千元計5,461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5：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0520413750號「營運總部認定函」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不受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6：其中46,412千元係由D-Link Asia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7：其中15,160千元係由Alpha HK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常熟明振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且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法定解散清算程序，惟其資金尚未匯回。

3. 重大交易事項：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